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招生宣傳、學術交流）

訪問廈門大學法學院、浙江大學法學院

服務機關：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姓名職稱：中正大學法學院院長劉建宏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系系主任鄭津津教授

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授

派赴國家：大陸地區

出國期間：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至 13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

## 摘要

為增進本院與大陸地區高校之交流與合作關係，擬赴廈門大學、浙江大學法學院訪問，增進彼此合作關係。為擴大本校生源，吸引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法學院劉建宏院長、法律系鄭津津主任及盧映潔教授前往大陸地區宣傳本校，並進行招生事宜。廈門大學、浙江大學為中國重點大學，我校及我院已有與該校及法學院簽訂交流協議，惟未有雙方實質交流，但基於吸引優秀學生到我院就讀，並洽談學術合作事項，擬前往各該高校之法學院拜訪，進行實質交流。本次招生與學術流行程，頗具效益。整體而言，未來與該地區高校合作之前景，頗為樂觀。為促進本校大陸地區招生效益，建議日後應定期與大陸地區高校有實質學術交流以及師生互訪。

## 目次

一、目的	1
二、過程	1
三、考察成果及後續辦理或推動事項	5
四、建議事項	5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6
六、附件	6

## 一、目的

為增進本院與大陸地區高校之交流與合作關係，擬赴廈門大學、浙江大學法學院訪問，增進彼此合作關係。為擴大本校生源，吸引大陸地區學生來校就讀，法學院劉建宏院長、法律系鄭津津主任及盧映潔教授前往大陸地區宣傳本校，並進行招生事宜。廈門大學、浙江大學為中國重點大學，我校及我院已有與該校及法學院簽訂交流協議，惟未有雙方實質交流，但基於吸引優秀學生到我院就讀，並洽談學術合作事項，擬前往各該高校之法學院拜訪，進行實質交流。

## 二、過程

### (一) 參訪單位介紹

#### 1. 廈門大學

廈門大學是由著名愛國華僑領袖陳嘉庚先生於 1921 年創辦，是中國近代教育史上第一所華僑創辦的大學，也是國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重點建設的高水準大學。學校設有研究生院、6 個學部以及 27 個學院（含 76 個系）和 14 個研究院，形成了包括人文科學、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與技術科學、管理科學、藝術科學、醫學科學等學科門類在內的完備學科體系。學校現擁有 5 個一級學科國家重點學科和 9 個二級學科國家重點學科（涵蓋 38 個二級國家重點學科），46 個福建省一級學科重點學科，9 個國家基礎科學人才培養基地。擁有 31 個博士後流動站，31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50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9 個交叉學科專業授權點；23 個專業學位授權點。學校現有專任教師 2541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779 人，占專任教師總數的 70.0%（下同），擁有博士學位的 2012 人，占 79.2%。學校共有兩院院士 22 人（含雙聘院士 9 人），中央“千人計畫”入選者 59 人（含“青年千人計畫”入選者 25 人），“973 計畫”和重大科學研究計畫專案首席科學家 8 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委員 1 人，國務院學科評議組成員 12 人，國家級有突出貢獻的專家 14 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 17 人、講座教授 17 人，“萬人計畫”科技創新領軍人才 3 人、哲學社會科學領軍人才 1 人、青年拔尖人才 6 人，列入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人選 19 人，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 38 人；全國高校教學名師獎獲得者 6 人；國家基金委創新研究群體 6 個、教育部創新團隊 9 個，高等學校學科創新引智基地（“111 計畫”）6 個。學校現有在校學生近 40000 余人（含海外學歷留學生 1657

人)，其中本科生 19739 人，碩士研究生 16875 人，博士研究生 3164 人，本研比為 0.99:1。學校獲第五、六、七屆（2005、2009、2014 年）國家級高等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 3 項、二等獎 17 項，名列全國高校前茅；30 門課程入選全國“精品課程”，6 個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12 篇論文入選“全國百篇優秀博士學位論文”。廈大畢業生是最受社會歡迎的群體之一，年均就業率保持在 95% 以上。學校對外交流與合作深入開展，已與境外 300 多所高校簽署了校際合作協定，與 39 所世界排名前 200 名的高校開展實質性交流合作。積極參與漢語國際推廣工作，已與北美洲、歐洲、亞洲、非洲等地區的大學合作建立了 16 所孔子學院，並獲批建設“孔子學院院長學院”。在對臺交流方面，學校具有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和難以替代的人文優勢，已成為臺灣研究的重鎮和兩岸學術、文化交流的前沿。

## 2. 浙江大學

浙江大學是一所聲譽卓著的高等學府，坐落於中國歷史文化名城、風景旅遊勝地杭州。浙江大學的前身求是書院創立於 1897 年，1928 年，定名國立浙江大學。抗戰期間，浙大學校西遷，在貴州遵義、湄潭等地辦學七年，1946 年秋回遷杭州。1952 年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時，浙江大學部分系科轉入兄弟高校和中國科學院，留在杭州的主體部分被分為多所單科性院校，後分別發展為原浙江大學、杭州大學、浙江農業大學和浙江醫科大學。1998 年，同根同源的四校實現合併，組建了新浙江大學，邁上了創建世界一流大學的新征程。在一百一十多年的辦學歷程中，浙江大學始終以造就卓越人才、推動科技進步、服務社會發展、弘揚先進文化為己任，逐漸形成了以“求是創新”為校訓的優良傳統。浙江大學是一所特色鮮明、在海內外有較大影響的綜合型、研究型大學，其學科涵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藝術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管理學等十二個門類。學校設有 7 個學部，36 個學院（系）。擁有一級學科國家重點學科 14 個，二級學科國家重點學科 21 個。據 ESI 公佈的資料，截至 2016 年 1 月，我校 18 個學科進入世界學術機構前 1%，居全國高校第二；7 個學科進入世界前 100 位，4 個學科進入世界前 50 位。至 2016 年 6 月，浙江大學現有全日制在校學生 46970 人，其中：碩士研究生 14142 人，博士研究生 8931 人，本科生 23897 人。在校留學生（含非學歷留學生）5849 人。有專任教師 3601 人，其中教授及其他正高職人員 1552 人，教師中有中國科學

院院士 15 人、中國工程院院士 18 人、國家“千人計畫”學者 76 人、文科資深教授 8 人、“973 計畫”和重大科學研究計畫等首席科學家 41 人、“長江計畫”特聘（講座）教授 120 人、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 116 人。學校擁有紫金港、玉泉、西溪、華家池、之江、舟山、海寧(在建)等 7 個校區，占地面積 4503741 平方米，校舍總建築面積 2047856 平方米。圖書館總藏書量 683 萬冊，建有 7 家高水準附屬醫院。

## (二) 參訪與學術交流過程

1 月 10 日晚間：搭機飛抵廈門。

1 月 11 日上午：法學院劉建宏院長、法律系鄭津津主任及盧映潔教授與廈門大學法學院朱炎生副院長、李蘭英副院長、呂英杰教授對兩院交流進行討論。

1 月 11 日下午：盧映潔教授在廈門大學法學院進行學術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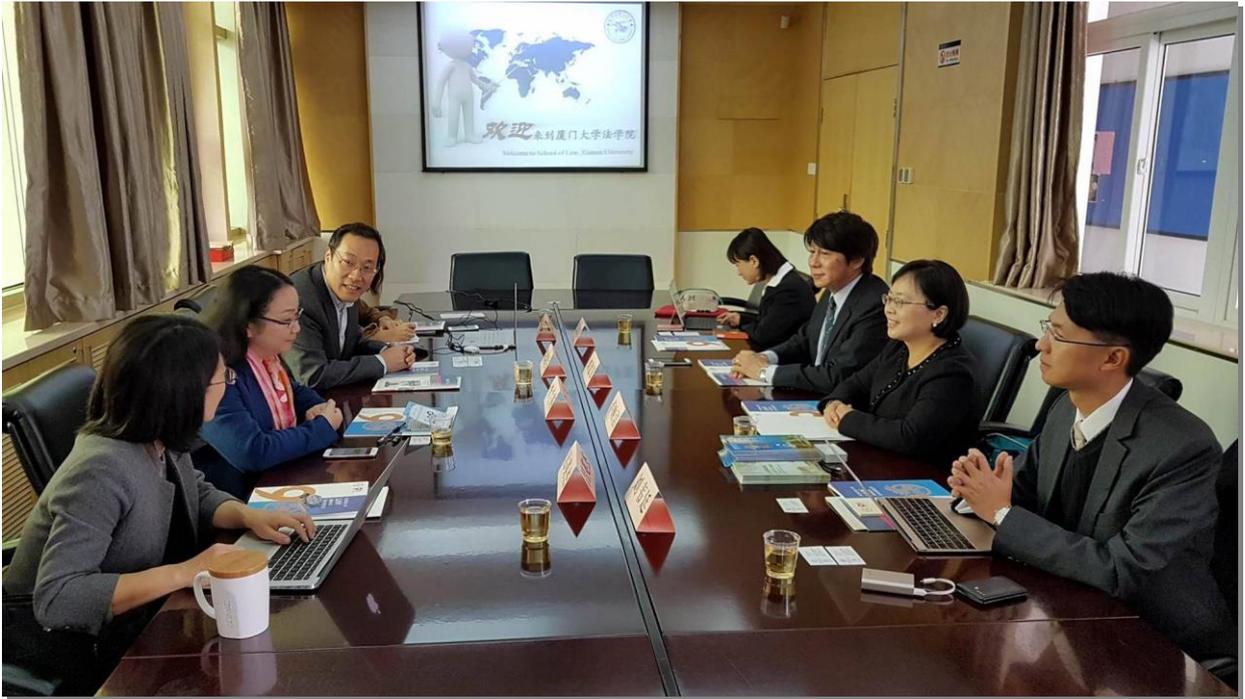
1 月 11 日晚間：搭機飛抵杭州。

1 月 12 日下午：法學院劉建宏院長、法律系鄭津津主任及盧映潔教授與浙江大學法學院趙駿副院長對兩院交流進行討論。

1 月 12 日晚間：盧映潔教授在浙江大學法學院進行學術講座。

1 月 13 日上午：法律系鄭津津主任及盧映潔教授搭機返回臺灣。

## (三) 參訪照片



法學院劉建宏院長、法律系鄭津津主任及盧映潔教授與廈門大學法學院朱炎生副院長、李蘭英副院長、呂英杰教授對兩院交流進行討論。



法學院劉建宏院長、法律系鄭津津主任及盧映潔教授與浙江大學法學院趙駿副院長對兩院交流進行討論。

### 三、考察成果及後續辦理或推動事項

本次訪問考察成果豐碩。廈門大學法學院與浙江大學法學院學生對於來臺交換、訪學之興趣濃厚。並且晚近大陸地區高校對於年輕之教師，甚至博士班學生，均設定有「境外學習」為升等或畢業門檻，年輕學者赴境外學習之意願強烈。將來如能促進大陸地區年輕學者來臺進修，對於兩岸法學交流，將有莫大助益。另外，近兩、三年開始，大陸地區高校限制每一位博導一年只能招收一位博士生，因此許多學生對於來臺就讀博士學位興趣濃厚。廈門大學與浙江大學屬於我國教育部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之地區，中正大學法學院目前亦有兩位陸生就讀博士學位。未來可以積極推動招收大陸地區優秀學生來臺就讀博士學位。此外，廈門大學因地理位置特殊，設有臺灣研究所，在廈門大學法學院牽線，中正大學法學院未來將可與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進一步的合作關係。

至於後續辦理或推動事項，與廈門大學法學院及浙江大學法學院原則上達成的共識如下：

- (一)中正大學法學院與廈門大學法學院定期共同舉行學術研討會。今年秋季將於廈門大學由兩院共同舉辦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刑事制裁學術研討會。
- (二)中正大學法學院與浙江大學法學院將進一步推動院際交流協議之簽訂。
- (三)中正大學法學院與浙江大學法學院將和東吳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組成四校公法論壇，輪流舉行學術研討會。

### 四、建議事項

法學院劉建宏院長、法律系鄭津津主任及盧映潔教授此次參訪廈門大學與浙江大學，不僅是在與各校交流上踏出很重要的一步，在交流過程中可以彼此相互學習雙方國際交流的理念，彼此增加意見交換，作為日後深化發展交流關係的根基。尤其廈門大學法學院及浙江大學法學院歷史悠久，國際交流經驗豐富，其經驗亦可供參考。此外，目前本校每學期前來訪學之大陸交換生、訪問學生已逾百人，日後還有增加之空間。與大陸地區高校交流，非但能為本校擴增生源，更能增加本校校園之國際化氛圍。本校校地廣大，教學資源豐沛，仍有招募學生之空間。尤其大陸地區與臺灣文化近似，語言相同，為本校拓展對外交流關係極為重要之一環。未來如能順利將招生之對象由目前之全日制學生、交換生、訪問學生，擴及至來臺就讀博士生及

年輕學者，對於本校之發展，當有極大助益。

建議事項如下：

(一)在姊妹校的簽署合約後，如何增進與大陸地區高校之實質交流，尤其推動本校師生前往大陸訪學，乃是未來本校與大陸地區高校交流亟待突破之點。

(二)臺灣高校學生對於赴大陸交換，興趣不高。未來可以適度鼓勵本校教師率團赴大陸與姐妹校交流，平衡雙方交流不對等之現象。

(三)大陸地區民情特別，雙方交流之關係，往往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為其基礎。建議未來應定期派員赴大陸地區與重點高校交流，以維持與大陸地區高校之情誼。

####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廈門大學與浙江大學等各高校相關宣傳資料及 文宣品、摺頁等。

#### 六、附件

(一)廈門大學<臺灣中正大學盧映潔教授為我院師生開設講座>之報導網頁：

<http://law.xmu.edu.cn/Detail/CollegeNews/22199?winzoom=1&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

(二)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就<臺灣中正大學法學院院長一行來訪我院>之報導網頁：

[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redir.php?catalog\\_id=55&object\\_id=343772](http://www.ghls.zju.edu.cn/chinese/redir.php?catalog_id=55&object_id=343772)

(三) 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就盧映潔教授開設講座之宣傳海報



[首页](#)
[学院概况](#)
[人才培养](#)
[师资队伍](#)
[招生信息](#)
[学术科研](#)
[对外交流](#)
[图书馆](#)
[法务培训](#)
[发展联络](#)

信息动态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动态

### 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来访我院

编辑: fxyws 发布日期: 2017-01-12 点击次数: 178

2017年1月12日, 台湾中正大学法学院院长刘建宏一行四人来访我院, 与我院进行合作商谈。同行的还有中正大学郑津津主任、卢映洁教授和刘韦廷律师。我院副院长赵骏老师和外事科卢君燕老师参加了座谈。



赵骏副院长首先对刘院长一行的到来表示了欢迎, 并介绍了我院情况。郑津津主任随后介绍了中正大学的基本情况并表达了与我院建立合作关系的意愿。随后刘建宏院长和郑津津主任介绍了中正大学与大陆高校的合作情况。赵骏老师也介绍了我院的合作情况, 双方均表示可以在双方各自的合作基础和经验上探寻新的合作方式, 开拓两院间的合作。

最后, 双方合影留念。



卢君燕供稿

## 台湾中正大学卢映洁教授为我院师生开设讲座

发布人: admin | 发布时间: 2017-01-12 | 阅读数: 365

近年来两岸共同打击犯罪是刑事热点问题之一。2017年1月11日下午，应厦门大学法学院邀请，台湾中正大学法律学系卢映洁教授在法学院419室开设了“由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论跨境刑事案件的证据使用问题”的学术讲座。刑法教研室和诉讼法教研室的各位老师以及法学院的硕博学生数十人共同聆听了本次讲座。讲座由刑法教研室主任吕英杰老师主持，吕老师首先向大家详细介绍了卢映洁教授的研究经历以及主要学术成果，随后讲座在大家热烈的掌声中拉开序幕。

卢教授先向老师以及同学们详细地介绍了我校与台湾中正大学的学术合作项目，包括校际、院际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等诸多途径，并热情欢迎同学们去往中正大学从事学术交流活动。之后，卢教授从台湾的杜氏兄弟案引出了两岸刑事证据移送困难的问题，并指出虽然2009年两岸签署了司法互助协议，但是这一协议因缺乏操作细则在实践中存在诸多不足。针对现存制度的不足，卢教授提出了三大疑问，即获得境外证据的取证模式为何？境外证据于什么条件下可以在台湾地区审判中具有证据能力？司法互助在境外刑事案件证据处理上扮演何种角色？



卢教授紧接着通过对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第159条的关于传闻证据法则相关规定的分析，清晰地向大家展示了台湾地区对于境外传来证据的态度。并详细介绍了台湾法律界对于境外证据的立场与争论，让大家对于台湾地区的立法、司法现状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最后卢教授针对现存问题，提出了个人关于境外刑事证据使用、跨境刑事案件处理的诸多建设性意见，并提出了三大举措：联合侦查讯问、侦查阶段远距离讯问、审判阶段远距离讯问。秉承互信合作的理念，在司法互助协定框架下进一步明确取证流程基准，补充有关被告人与证人权利保障的规定，防止被告人处在次等公民的地位。卢教授对相关问题的梳理和个人观点的阐释让我们对两岸跨境刑事证据使用这一问题的理解有了新的角度与方向。

在随后的讨论环节，诉讼法教研室的刘学敏老师不仅全方位梳理了卢教授的讲座内容，还结合我国实际与司法改革现状就两岸共同打击犯罪的具体制度建设问题与卢教授进行了深入交流。李兰英老师也联系两岸司法现状分析了现今共同打击犯罪的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同学们也积极就自己感兴趣的问题逐一向卢教授提问，对此卢教授均给予了细致解答，现场气氛热烈活跃。

讲座最后，吕英杰老师做了总结发言，她高度评价了卢教授的精彩讲演，并对卢教授孜孜以求的学术精神表达了钦佩与敬意。在大家的热烈掌声中，本次讲座圆满落幕。通过本次活动，促进了两岸的学术交流，营造了良好的对外交流与学术氛围。



文/刘润泽 图/黄罕敏

[联系我们](#) [管理登录 \(/admin\)](#) [网站地图](#) [投稿通知](#) [教师信息 \(/personalcenter\)](#)

联系电话：0592-2186653 Email：law@xmu.edu.cn (mailto:law@xmu.edu.cn)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22号厦门大学法学院，361005

### 友情链接

教学工作量管理系统 (<http://121.192.179.167/login.aspx?ReturnUrl=%2fdefault.aspx>) 厦门大学 (<http://www.xmu.edu.cn>) 厦大门户 (<http://i.xmu.edu.cn>) 厦大邮箱 (<http://mail.xmu.edu.cn>) 校办 (<http://office.xmu.edu.cn/>) 人事处 (<http://rsc.xmu.edu.cn>) 教务处 (<http://jwc.xmu.edu.cn>) 研究生院 (<http://gs.xmu.edu.cn/ch/>) 社科处 (<http://skc.xmu.edu.cn/>) 图书馆 (<http://library.xmu.edu.cn>) 招生办 (<http://zsb.xmu.edu.cn/>) 组织部 (<http://zzb.xmu.edu.cn/>) 宣传部 (<http://xcb.xmu.edu.cn/>) 学生处 (<http://xsc.xmu.edu.cn/>) 中国法学创新网 (<http://www.lawinnovation.com/>) 北大法宝 (<http://www.pkulaw.cn/>) 中国法学网 (<http://www.iolaw.org.cn/>) 中国宪政网 (<http://www.calaw.cn/>) 北大法学院 (<http://www.law.pku.edu.cn/>) 人大法学院 (<http://www.law.ruc.edu.cn/>) 清华法学院 (<http://www.law.tsinghua.edu.cn/>) 中国政法 (<http://www.cupl.edu.cn/>) 吉大法学院 (<http://law.jlu.edu.cn/>) 武大法学院 (<http://fxy.whu.edu.cn/>) 南京大学法学院 (<http://law.nju.edu.cn/>)

2017 © 厦门大学法学院 厦门大学ICP D200137